

西安商贸旅游技师学院烹饪系、食品系 实训课原材料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 方：西安商贸旅游技师学院
乙 方：西安源鑫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西安商贸旅游技师学院烹饪系、食品系实训课原材料 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委托单位）：西安商贸旅游技师学院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 99 号

乙方（受托单位）：西安源鑫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胡家庙蔬菜批发市场 1 排 16 号



鉴证方：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二环南路西段 88 号老三届世纪星大厦 30 层 AB 座

项目名称：烹饪系、食品系实训课原材料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MZ2025-TP1112)
由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谈判采购，西安商贸旅游技师学院 (以下简称“甲方”)，确定 西安源鑫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规、政策，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西安商贸旅游技师学院烹饪系、食品系实训课原材料采购项目服务，双方在“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达成并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一) 乙方负责按照合同中明确的食材 (详见附件一) 名称、品牌、产地、规格，依照甲方计划数量进行供货；按时运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配合甲方验收人员，对所送食材进行初步验收。

(二) 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澄清表 (函)、承诺内容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合同价款

(一) 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配送费、装卸费、人工费等履行合同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二) 合同执行过程中以实际采购数量和合同单价为准进行结算。

第三条 款项结算

1. 结算方式：各品类的零售价报价以当月下旬双方到市场 (胡家庙蔬菜批发市场、欣



桥蔬菜批发市场、朱雀蔬菜批发市场、西一路) 询价, 作为当月结算的依据。

2. 付款方式: 每月结算一次。

3. 乙方次月 5 日前将甲方上月采购总费用单及发票递交给甲方, 甲方于当月 15 日前支付乙方上月采购费。

4. 付款方式: 银行对公转账

5.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户 名: 西安源鑫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缨东路支行

账 号: 61001734100052506348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责任

负责核准、认定本项目相关技术资料文档; 参与采购计划的报送、食材的验收、监督乙方合同的履行; 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场地; 按照合同约定, 按时支付货款。

(二) 乙方责任

1. 按照甲方报送的计划, 按时为甲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且满足甲方要求的食材。

2. 配合甲方对食材进行验收; 按时为甲方提供相应食材符合质量标准的证明文件或《质检报告》。

3. 乙方提交的食材, 在甲方验收前, 出现的毁损灭失风险, 由乙方承担。

4. 本采购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0% (共 35200.00 元)。履约保证金应当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的3日内向甲方全额缴纳完毕。合同履行过程中, 产品质量一次不合格一个品种扣除履约保证金 20 元, 前两周不计。配送迟到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50 元, 甲方扣除后, 乙方须立即将其补足至合同约定金额的 5%。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 甲方无需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 完成合同期限内的全部供货义务及相关服务且无违约情形的, 自本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的 15 天之内全额无息银行转账退还。

第五条 交货条件

(一) 供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二)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按照下单时间及采购需求中的各项要求进行供货及配送，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六条 包装及运输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第七条 乙方质量保证

(一) 乙方所供食材保证技术指标符合要求、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 生产工艺符合国家要求。

(三) 食材包装及标识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第八条 乙方免费提供的服务

(一) 乙方为合法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二) 乙方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质检报告或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证明文件。

(三) 《原料购进验收单》。

(四) 乙方配送负责人：郭鑫 联系电话：15667092991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甲方责任

1. 除乙方配送食材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型号、质量及质保期要求外，甲方不得拒绝接收或随意退（换）货。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同一配送计划配送的食材一次不合格一个品种扣除履约保证金 20 元，前两周不计。经过三次验收，仍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立即终止乙方的供应资格。

2. 乙方如果出现一月内迟到（20 分钟以上）三次者，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立即终止乙方的供应资格。迟到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50 元，一月迟到三次解除合同。

3. 乙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或未按合同要求提供食材或提供的食材经两次验收仍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



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处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 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追究乙方责任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5. 乙方提交的食材，在甲方验收前，出现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一)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它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 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如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合同中止超过 60 天，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四) 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一条 验收

(一) 验收方案：

1.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学院教学计划要求，及时准确足量将用料单所列全部原材料送至学院指定地点，且确保物料新鲜符合要求。

2. 供应商交货前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并列出交货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依据。

3.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组织初步验收，如甲方提出货物品质不符合要求，则供应商无条件上门更换。

4.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

(二) 验收依据：

1.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 国家相应标准、规范。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鉴证方壹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	鉴证方
 西安商贸旅游职业学院 (盖章)	 西安源鑫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盖章)	 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 鉴证章 (盖鉴证章)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99号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胡家庙蔬菜批发市场1排1-6号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二环南路西段88号老三届世纪星大厦30层AB座
邮编：710068	邮编：710000	邮编：710061
法定代表人： <u>梁花</u>	法定代表人： <u>何心</u>	
电话：029-87891034	电话：1566709299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缨东路支行 账号：61001734100052506348	电话：029-87551608
日期： <u>2026</u> 年 <u>1</u> 月 <u>25</u> 日	日期： <u>2026</u> 年 <u>1</u> 月 <u>25</u> 日	日期： <u>2026</u> 年 <u>1</u> 月 <u>25</u> 日

